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GMBA)

考生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GMBA)，因無法於報名期間內取得並繳交有效英文能力證明，最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(請依報考學年度簡章之規定日期填寫)可以補繳，若逾期仍未補繳有效英文能力證明，本人瞭解陽明交通大學將以取消本人複試資格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繳交之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如未達簡章規定之檢定標準，亦視同為取消本人複試資格，不得因此申請退費，本人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☐本人已通過\_\_\_\_\_測驗，惟報名期間內不及準備有效英文能力證明，預計將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寄達陽明交通大學 GMBA 學程辦公室。

☐本人預計報考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之\_\_\_\_\_測驗，成績單預計將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寄達 GMBA 學程辦公室。

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立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確切記住補繳日期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複試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